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闽市监稽催告字〔2024〕1号

福建武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与涉案的其他6家混凝土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，本局于2022年6月8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市监稽字〔2022〕005号）]，2022年11月17日作出加处罚款决定[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闽市监稽加罚字〔2022〕001号）]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804719.32元；2. 加处罚款804719.32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谭勇 联系电话：0591-6309777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